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悅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u95105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5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51081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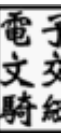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5年度英檢報名費案，請鼓勵所屬英語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14587號函暨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47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請鼓勵所屬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5年英檢報名費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現職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於申請時附上報考檢測之對照表。





(三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申請補助通過者須撰寫檢測通過心得分享，並核予通過筆試及口試者嘉獎1次；僅通過筆試或口試者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請貴校於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彙整105年度「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5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「CEF架構對照表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主任職章)函報本局申請，俾利送國教署審核補助。

四、檢送上開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1份或可逕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網(<http://www.tycetrc.tyc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6-30
09:48:02 文章